（上接B29版）

（12）大连航天长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航天长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兵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6,66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信达街31号17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出租；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李晓峰
成立日期	1958年4月2日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经营范围	开展航天动力工程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航天飞行器动力系统设计与研究，飞行器动力装置制造与试验研究，航天低温技术工程研究，热能工程研究，机电一体化研究，化工工程研究，特种泵与特种阀设计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

（1）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彬
成立日期	1991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蓬花苑5号楼6层6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峰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11号4号楼301
经营范围	制造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节能环保、氢能、新能源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航天普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航天普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松辰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美元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9号一号楼三、四层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等。

4.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军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
注册资本	110,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一路北侧
经营范围	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氢、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5.航天沧州能源环保创新研究院

单位名称	航天沧州能源环保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赵益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400万(开办资金)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围绕航天领域前沿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开展航天技术成果转化及推动产业化，负责入驻沧州创新院项目孵化过程管理 与相关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科技交关活动，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预计发生交易方	关联关系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航天人才培训中心	
	航天通信中心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北京航天拓扑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	
	中国航天博物馆	
	北京长征运载火箭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长征航天发射技术与特种车装备有限公司	
	航天深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航天长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普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49%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视为关联方。
	航天沧州能源环保创新研究院	航天沧州能源环保创新研究院为事业单位法人，由公司参与组建，公司董事长为沧州研究院理事长，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沧州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交易内容，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0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工程)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将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由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1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5亿元，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签署了《买卖合同》，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于2023年11月与航天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两年，协议将于2025年11月到期。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每年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和市场环境对《金融服务协议》进行评估，以便其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拟将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由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1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5亿元，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金融服务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鉴于航天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签署了《买卖合同》，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911P

3.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7.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8.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15)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6,300.00	30.20
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94,640.00	14.56
3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70,980.00	10.92
4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65,065.00	10.01
5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59,150.00	9.10
6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7,385.00	7.29
7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490.00	5.46
8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7,745.00	2.73
9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60.00	2.64
10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1,830.00	1.82
11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30.00	1.82
1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5.00	0.91
13	中国华凯集团有限公司	4,420.00	0.68
14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3,120.00	0.48
15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0.00	0.48
16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925.00	0.45
17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25.00	0.45
合计		65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航天财务公司总资产17,229,290.94万元，净资产1,339,725.83万元，营业总收入371,341.23万元，净利润85,312.74万元(未经审计)。

11.航天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2.航天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介绍

航天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内容和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航天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22亿元。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航天财务公司同意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授信服务；3.结算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5.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航天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存款服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航天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航天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挂牌利率，存款利率应具有竞争性。

(3)航天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授信服务

(1)航天财务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使用航天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保理、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航天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应具有竞争性。

(3)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其他信贷业务利率及费率，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所适用的利率及费率水平。

3.结算服务

(1)航天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航天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航天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航天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加强对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

4.其他金融服务

(1)航天财务公司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航天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之前，双方需进行协商并签订独立的协议。

(2)就航天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航天财务公司的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航天财务公司给予上述1至4金融服务价格无法满足约定原则，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航天财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且经公司书面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经公司提前5个工作日向航天财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航天财务公司应将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提供给公司。

(四)航天财务公司承诺，如航天财务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航天财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公司可根据需要或每年指派会计师事务所对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航天财务公司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1.航天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发生可能影响航天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航天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航天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航天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5.航天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监管措施。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本协议生效后，原《金融服务协议》不再执行。

(七)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八)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四、金融服务交易的额度

(一)存款服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22亿元；

(二)信贷服务：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航天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查验航天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注航天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

(三)航天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立即转出所存款项。

(四)航天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如有需要，将不定期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五)不定期的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航天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航天财务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二)航天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航天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与其他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相比具有竞争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条款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0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0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5日

至2025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各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5/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